

示范格式五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盱眙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盱眙中学诗教文化园、石板路精神主题文化园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盱眙中学诗教文化园、石板路精神主题文化园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长瑞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4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长瑞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0日

注：1.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既有中小企业，也有大型企业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，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，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4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